

本附錄載有有關中國及香港稅項及外匯法律和法規的概要。

稅項

A. 中國稅項

適用於股份有限公司的稅項

企業所得稅法

根據於2007年3月16日頒佈並於2008年1月1日生效的《中國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於2007年12月6日頒佈並於2008年1月1日生效的《中國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企業、外商投資企業及於中國設立生產及經營設施的外國企業按統一稅率25%徵收所得稅。

根據《中國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中國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和科學技術部、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於2008年4月14日頒佈並於2008年1月1日施行的《高新技術企業認定管理辦法》，經相關政府主管部門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的，可享有企業所得稅15%的優惠稅率。

增值稅

根據於1993年12月13日頒佈並於1994年1月1日起生效，後於2008年11月10日修訂並於2009年1月1日生效的《中國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及1993年12月25日起生效，於2011年10月28日修訂並於2011年1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在中國境內銷售貨物或者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勞務或者進口貨物的單位和個人，均應繳納增值稅。一般納稅人銷售或者進口糧食、食用植物油、自來水、暖氣、冷氣、熱水、煤氣、石油液化氣、天然氣、沼氣、居民用煤炭製品、圖書、報紙、雜誌、飼料、化肥、農藥、農機、農膜和國務院規定的其他貨物，稅率為13%；納稅人出口貨物，除國務院另有規定外，稅率為零。納稅人銷售或者進口除上述之外的貨物，或提供加工，修理或修配勞務，稅率為17%。小規模納稅人銷售貨物或者提供應稅勞務的適用稅率為3%。小規模納稅人是指從事貨物生產或提供應稅勞務或者以從事貨物生產或提供應稅勞務為主並兼營貨物批發或零售作為次要業務的納稅人，年應稅銷售額（下稱應稅銷售額）在人民幣50萬元以下；或

從事貨物批發或零售的納稅人，年應稅銷售額在人民幣80萬元以下。年應稅銷售額超過小規模納稅人標準的個人按小規模納稅人標準納稅，非企業單位或不經常發生應稅行為的企業，可選擇按小規模納稅人標準納稅。

新條例及細則亦有以下規定：

- 轉賣固定資產的進項稅額可抵扣銷項稅額；
- 增值稅的扣繳義務人應為：(1)在中國境內提供應稅勞務但在中國沒有業務機構的外國企業或個人的境內代理；或(2)(如無境內代理)資產受讓方或服務買賣方；及
- 國務院上述修訂於2009年1月1日生效前批准的優惠政策仍可適用。

此外，中國自2012年起已實施營業稅改增值稅(「營改增」)試點方案，並已於2013年擴大到全國範圍。目前，增值稅應稅服務包括但不限於交通運輸、郵政、電信業服務及若干現代化服務(如研發和技術服務、信息技術服務、文化創意服務、物流輔助服務、有形動產租賃服務、鑒證諮詢服務等)。增值稅率從6%到17%不等，除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的規定適用其他增值稅率的以外。

營業稅

根據於1994年1月1日起生效，後於2008年11月10日修訂並於2009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營業稅暫行條例》及2009年1月1日生效，後於2011年10月28日修訂並於2011年1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營業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在中國境內提供應稅勞務，轉讓無形資產或銷售不動產的單位和個人(除「營改增」範圍內的應稅服務以外)，均應繳納營業稅。上述條例和細則的最新修訂在下列方面補充該監管制度：

- 營業稅的扣繳義務人應為：(1)在中國境內提供應稅勞務，轉讓無形資產或銷售不動產，但在中國境內未設經營機構的外國企業或個人的境內代理；或(2)(如無境內代理)資產受讓方或服務買賣方。

- 條例附錄中刪除具體指明應稅勞務或業務一欄，使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可界定應稅業務及服務的範圍。
- 國務院上述修訂於2009年1月1日生效前批准的優惠政策仍可適用。

城市維護建設稅

根據於1985年1月1日生效並於2011年11月8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城市維護建設稅暫行條例》及《國務院關於統一內外資企業和個人城市維護建設稅和教育費附加制度的通知》，在中國須繳納消費稅、增資稅或營業稅的企業及個人，亦須繳納城市維護建設稅，以納稅人實際繳納的消費稅、增值稅、營業稅稅額為計稅依據。城市維護建設稅分別為1%、5%、7%，需根據納稅人的地理位置而定。

印花稅

根據於1988年10月1日起生效並於2011年1月8日修改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印花稅暫行條例》和1988年10月1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印花稅暫行條例實行細則》，在中國境內書立或領受應納稅憑證的單位和個人，都應當繳納印花稅。應納稅憑證包括：轉銷合同、加工合同、工程建設項目合同、財產租賃合同、貨物運輸合同、倉儲保管合同、貸款合同、財產保險合同、技術合同、具有合同性質的其他憑證、產權轉讓書據、營業賬簿、權利證明、許可證照及經財政部確定徵稅的其他憑證。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印花稅暫行條例》及其實施細則，就中國上市公司股票轉讓徵收的中國印花稅不適用於非中國投資者在中國境外買賣或處置本公司H股，因為中國印花稅適用於中國書立或領受的、在中國具有法律約束力且受中國法律保障的各種憑證。

應用於公司股東的項目

股息涉及的稅收

個人投資者

根據1994年1月1日起生效並先後於1993年10月31日、1999年8月30日、2005年10月27日、2007年6月29日、2007年12月29日、2011年6月30日修正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

法》及其實施條例，個人一般須就中國企業分派的股息統一繳納20%的個人所得稅。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11年6月28日發出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國稅發[1993]045號文件廢止後有關個人所得稅徵管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11]348號)，對於境外居民個人股東獲得的本公司H股股息，應依據中國與該外國居民所在司法管轄區簽訂的適用的稅收條約，繳納5%至20%(通常為10%)的預扣稅。若該等司法管轄區尚未與中國簽訂稅收條約，則股息稅率為20%。

企業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未在中國境內設立機構或場所或其所得與其在中國境內所設立的機構或場所之間並無實際關聯的非居民企業，則其源於中國所得一般將課以10%的企業所得稅。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08年11月6日發出的《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08]897號)，向境外非中國居民企業股東分派的H股股息，統一按10%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國家稅務總局於2009年7月24日發出的《關於非居民企業取得B股等股票股息徵收企業所得稅問題的批覆》(國稅函[2009]394號)進一步規定，任何於中國境內或境外證券交易所公開發行A股、B股或境外股份(如本公司H股)的中國居民企業向非居民企業分派股息時，須按10%的稅率預扣企業所得稅。

稅收條約

投資者如果並非居住在中國，但居住在於中國簽訂了有關避免雙重徵稅條約的司法管轄區，或有權就從中國居民企業所收取的股息享有預扣稅減免或豁免。中國目前與多個司法管轄區簽訂了避免雙重徵稅條約，包括澳大利亞、加拿大、法國、德國、日本、馬來西亞、荷蘭、新加坡、英國及美國。中國亦已與香港訂立避免雙重徵稅的安排。

股份轉讓涉及的稅收

個人投資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個人須就出售中國居民企業股權所得之收益繳納20%的個人所得稅。實施條例後規定財政部應就徵收轉讓股份收入之個人所得稅草擬辦法並報國務院批准。然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未草擬及制定有關辦法。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1998年3月30日發出的《關於個人轉讓股票所得繼續暫免徵收個

人所得稅的通知》(財稅字[1998]61號)，自1997年1月1日起，個人轉讓上市企業股份所得收入繼續免徵個人所得稅。於2011年9月1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及於2011年9月1日最新修訂的實施條例中，國家稅務總局未訂明是否繼續就個人轉讓上市股份所賺取的收入免徵個人所得稅。然而，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中國證監會於2009年12月31日聯合發出《關於個人轉讓上市公司限售股所得徵收個人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財稅[2009]167號)，規定個人轉讓特定國內交易所上市股份所得將繼續免徵個人所得稅，但在特定情況下，若干特定公司的限售股份(如該通知及於2010年11月10日發出的補充通知所界定)除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未有法例明確規定就非中國居民個人出售中國居民企業於海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例如本公司H股)須徵收個人所得稅，實踐中，稅務機關尚未就有關所得徵收個人所得稅。

企業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非居民企業一般須就轉讓中國企業股份所賺取的收入按10%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然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無法例明確規定非中國居民企業轉讓中國企業於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例如本公司H股)所賺取收入須徵收企業所得稅，但不排除在實踐中稅務機關就該收入徵收企業所得稅的可能性。

滬港通稅收政策

2014年10月31日，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和中國證監會聯合發佈《關於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以下簡稱「《滬港通稅收政策》」)，明確了滬港通下的有關稅收政策。

根據《滬港通稅收政策》，對內地個人投資者通過滬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轉讓差價所得，自2014年11月17日起至2017年11月16日止，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對內地個人投資者通過滬港通買賣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差價收入，按現行政策規定暫免徵收營業稅。對內地個人投資者、內地證券投資基金通過滬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H股取

得的股息紅利，由H股公司按照20%的稅率代扣個人所得稅；內地個人投資者、內地證券投資基金通過滬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的非H股取得的股息紅利，由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按照20%的稅率代扣個人所得稅。個人投資者在國外已繳納的預提稅，可持有效扣稅憑證到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的主管稅務機關申請稅收地面。

根據《滬港通稅收政策》，對內地企業投資者通過滬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轉讓差價所得，計入其收入總額，依法徵收企業所得稅。內地單位投資者通過滬港通買賣聯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差價收入，按現行政策規定徵免營業稅。對內地企業投資者通過滬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計入其收入總額，依法計徵企業所得稅。其中，內地居民企業連續持有H股滿12個月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依法免徵企業所得稅。就內地企業投資者取得股息紅利所得，H股公司對內地企業投資者不代扣股息紅利所得稅款，應納稅款由企業自行申報繳納。內地企業投資者自行申報繳納企業所得稅時，對香港聯交所非H股上市公司已代扣代繳的股息紅利所得稅，可依法申請稅收抵免。

根據《滬港通稅收政策》，內地投資者通過滬港通轉讓聯交所上市股票，按照香港現行稅法規定繳納印花稅。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可互相代收上述印花稅。

稅收條約

所居住司法管轄區與中國簽訂避免雙重徵稅條約的國外投資者轉讓中國居民企業股份所得的收益，視其適用的具體稅收條約內容可能免於由中國稅務機關對其徵稅所得稅。中國目前與多個司法管轄區簽訂了避免雙重徵稅條約，包括澳大利亞、加拿大、法國、德國、日本、馬來西亞、荷蘭、新加坡、英國及美國（中國與美國的稅收條約並未包含轉讓中國居民企業股份所得收益所徵中國稅項的豁免）。中國亦與香港訂立避免雙重徵稅的安排。

其他中國稅務問題

遺產稅

根據中國法律，非中國公民持有H股不會徵收遺產稅。

城市維護建設稅

根據國務院於1985年2月8日頒佈並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城市維護建設稅暫行條例》及國務院於2010年10月18日頒佈並於2010年12月1日施行的《國務院關於統一內外資企業和個人城市維護建設稅和教育費附加制度的通知》，在中國須繳納消費稅、增資稅或營業稅的企業及個人，亦須繳納城市維護建設稅，以納稅人實際繳納的消費稅、增值稅、營業稅稅額為計稅依據。城市維護建設稅分別為1%、5%、7%，需根據納稅人的地理位置而定。

與外匯管制相關的中國法律和法規

中國的法定貨幣為人民幣，需受外匯管制，不能自由兌換成外匯。外匯管理局獲人民銀行授權管理與外匯有關的所有事宜，包括實施外匯管制規定。

1993年12月28日，人民銀行發出了《進一步改革外匯管理體制的通知》，該通知於1994年1月1日起生效。通知取消外匯配額制體制，以及宣佈統一官方人民幣匯率與外匯調劑中心的人民幣市場匯率。

1996年1月29日，國務院頒佈了《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以下簡稱《外匯管理條例》)，該條例於1996年4月1日起生效。《外匯管理條例》將所有國際收支劃分為經常項目和資本項目。大部分經常項目下的用匯無須經外匯管理局審批，而資本項目下的用匯仍須外匯管理局審批。《外匯管理條例》其後曾於1997年1月14日及2008年8月1日修訂。最新修訂明確強調，國家對經常項目下的國際收支不施加任何限制。

1996年6月20日，人民銀行頒佈《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該規定於1996年7月1日起生效，取代《結匯、售匯及付匯暫行規定》，取消經常項目下外匯兌換中仍然存在的限制的同時，繼續對資本項目下的外匯交易施行現行限制。

1998年10月25日，人民銀行和國家外匯管理局聯合頒佈《關於停辦外匯調劑業務的通知》，據此，自1998年12月1日起，在全國範圍內取消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調劑業務，外商投資企業的外匯均納入銀行結售匯系統。

2005年7月21日，人民銀行公告中國將實施有管理的浮動匯率制度，並於同日生效，匯率根據市場供求及參照一籃子貨幣規定。人民幣匯率不再與美元掛鉤。人民銀行將於每個工作日收市後公告銀行同業外匯市場的外幣(如美元)兌人民幣收市價，確定第二个工作日人民幣買賣的中間價。

自2006年1月4日起，人民銀行改進人民幣匯率中間價形成方式，在銀行同業即期外匯市場上推出詢價交易系統，同時保留撮合方式。此外，人民銀行在銀行同業外匯市場引入做市商制度，為外匯市場提供流動性。引入詢價交易系統後，人民幣匯率中間價的形成方式改進為由人民銀行授權中國外匯交易系統於每個營業日的上午9時15分根據詢價交易系統確定並對外公佈當日人民幣兌美元匯率的中間價。

2008年8月5日，國務院頒佈經修訂的《外匯管理條例》，對中國外匯監管體系作出重大改革。首先，對外匯資金流入流出採用均衡處理，境外的外匯收入可調回中國境內或存於境外，且資本項目下的外匯及外匯結算資金僅可按照有關主管部門及外匯管理機關批准的用途使用。第二，修訂後的《外匯管理條例》對以市場供求為基礎的人民幣匯率形成機制加以改善。第三，修訂後的《外匯管理條例》強化了對跨境外匯資金流動的監測，當與跨國交易有關的收支遭遇或可能遭遇嚴重失衡，或國民經濟出現或可能出現嚴重危機時，國家可採取必要的保障或控制措施。第四，修訂後的《外匯管理條例》強化了對外匯交易的監管及管理並授予外匯管理局廣泛的權力，以增強其監督及管理能力。經常項目相關外匯收入可保留或售予經營售匯或結匯業務的金融機構。

保留資本項目下的外匯收入或者將其售予任何經營售匯或結匯業務的金融機構前，須獲主管外匯管理機構批准，但國家另有規定者除外。

需要外匯以進行貿易及支付員工薪酬等經常性活動的企業，可向指定銀行購買外匯，但須提交相關的有效憑證。

此外，需要外匯以支付股息(包括外商投資企業向其外國投資者分派溢利)的企業，在支付有關股息的應繳稅款稅項後，支付股息所需的金額可自指定銀行開設的外匯賬戶資金支取，而倘外匯資金金額不足，則企業可向指定銀行購買額外外匯。

資本項目(包括直接投資或資本投入)下的外匯兌換仍然受限制，必須取得外匯管理局的事先批准。

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4年12月26日發佈並施行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外上市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規定：

1. 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支局、外匯管理部對境內公司境外上市涉及的業務登記、賬戶開立與使用、跨境收支、資金匯兌等行為實施監督、管理與檢查。
2. 境內公司應在境外上市發行結束之日起15個工作日內，持境外上市登記表、中國證監會許可境內公司境外上市的證明文件、境外發行結束的公告文件及相應的補充材料到其註冊所在地外匯局辦理境外上市登記。
3. 境內公司境外上市募集資金可調回對應的境內專用賬戶或存放境外專用賬戶，資金用途應與本招股章程或公司債券募集說明文件、股東通函、股東大會決議等公開披露的文件所列相關內容一致。發行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所募集資金擬調回境內的，應匯入其境內外債專戶並按外債管理有關規定辦理相關手續；發行其他形式證券所募集資金擬調回境內的，應匯入其境外上市專戶(外匯)或待支付賬戶(人民幣)。
4. 境內公司回購其境外股票，可使用符合有關規定的境外資金和境內資金。境內公司需使用並匯出境內資金的，應憑在所在地外匯局登記回購相關信息(含變更)後取得的境外上市業務登記憑證(回購相關信息未登記的，需在擬回購前20個工作日內辦理登記，取得相應業務登記憑證)及回購相關情況說明或證明性材料，到開戶

銀行通過境外上市專戶(外匯)或待支付賬戶(人民幣)辦理相關資金匯劃手續。回購結束後，由境內匯出境外用於回購的資金如有剩餘，應匯回回購境內專用賬戶。應匯回境內公司境外上市專戶(外匯)或待支付賬戶(人民幣)。

5. 境內股東依據有關規定增持境內公司境外股份，可以使用符合有關規定的境外資金和境內資金。境內股東需使用並匯出境內資金的，應憑境外持股業務登記憑證及增持相關情況說明或證明性材料，到開戶銀行通過境內股東境外持股專戶辦理資金匯兌手續。增持結束後，由境內匯出境外用於增持的資金如有剩餘，應匯回增持境內股東境外持股專戶。
6. 境內股東因減持、轉讓境內公司境外股份或境內公司從境外證券市場退市等原因所得的資本項下收入，可留存境外或調回匯入境內股東境外持股專戶。調回境內的，境內股東可憑境外持股業務登記憑證到銀行辦理相關資金境內劃轉或結匯手續。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5年2月13日發佈並將於2015年6月1日施行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取消了境內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核准和境外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核准兩項行政審批事項，改由銀行直接審核辦理境內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和境外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並由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支機構通過銀行對直接投資外匯登記實施間接監管。銀行及其分支機構應在所在地外匯局的指導下開展直接投資外匯登記等相關業務，並在權限範圍內履行審核、統計監測和報備責任。相關市場主體可自行選擇註冊地銀行辦理直接投資外匯登記，完成直接投資外匯登記後，方可辦理後續直接投資相關賬戶開立、資金匯兌等業務(含利潤、紅利匯出或匯回)。簡化境內直接投資項下外國投資者出資確認登記管理。取消境內直接投資項下外國投資者非貨幣出資確認登記和外國投資者收購中方股權出資確認登記。取消境外再投資外匯備案。取消直接投資外匯年檢，改為實行存量權益登記。

B. 香港稅項

股息稅

根據香港稅務局的現行做法，本行支付的股息毋須在香港納稅。

資本收益及利得稅

香港並無就出售H股所得的資本收益徵稅，但倘在香港從事貿易、專業或經營業務的人士出售H股所得的交易收益，而該等收益因上述貿易、專業或經營業務而來自或產生於香港，則須繳納香港利得稅，目前徵收的公司稅率最高為16.5%，而非公司業務的稅率最高為15%。若干類別的納稅人(例如金融機構、保險公司及證券商)可能被視為產生交易收益而非資本收益，除非該等納稅人可以證明證券投資乃為作長期投資持有。

於香港聯交所出售H股所得的交易收益將視為來自或產生於香港。在香港進行證券買賣業務的人士於香港聯交所出售H股所得的交易收益，將會因此產生繳納香港利得稅的責任。

印花稅

香港印花稅目前的從價稅率為H股的對價或市值(以較高者為準)的0.1%，由買方每次購買及賣方每次出售任何香港證券(包括H股)時繳納，即目前每一筆涉及H股的買賣交易共計須繳納0.2%的稅項。此外，目前須就轉讓H股的任何契據繳納固定印花稅5.00港元。如果買賣雙方其中一方為非香港居民且未繳納應付的從價稅項，則未付稅款將根據轉讓契據(如有)進行評估，並由承讓人支付。如果在到期日或之前未繳納印花稅，將可能被處以不超過應繳稅款10倍的罰款。

遺產稅

《2005年收入(取消遺產稅)條例》廢除相關2006年2月11日或之後身故人士的遺產稅規定。